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发改规发〔2025〕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8月1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科学布局、优化升级、集约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自治区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中央及其它政府投资建设的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是指自治区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按照“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要求，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原则上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内外网、政务数据平台、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政务移动端等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自治区本级党委、人

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审批部门是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依法依规对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予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其他硬件电子产品采购的（电子政务内网承载的涉密信息系统和国家部署的除外）；

（二）不在自治区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自治区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三）未按要求共享信息资源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

（四）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重复设计、开发、采集数据的；

（五）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六）与未完成竣工验收在建项目有关联的；

（七）未按规定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应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立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咨询论证评估（审）后批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环节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不含）以下，1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建议书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建议书。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 10%（含）的，重新报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的且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 10%的，在提交初步设计时以独立章

节对调整原因及内容等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确保信息资源安全共享开放。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实施项目建设。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报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调整、变更等情况，向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概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开展网络安

全、密码应用等检测、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将调整情况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必须事先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报送项目变更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整理由、变更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等内容），并附变更相关依据文件、支撑材料，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按照自治区对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申请。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运维经费纳入建设单位部门预算。对未通过竣工验收及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一律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四章 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期内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试运行效果、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自行组织初步验收。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试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数据共享、软件测评、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结论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书面报请项目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验收，延期验收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抽取相应数量的项目进行后评价，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区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受和协助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项目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损失浪费、

质量低劣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获批复建设的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后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意见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8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同时废止。

- 附：
1.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参考提纲
 2.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3.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参考提纲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参考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 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
- (四) 项目概况
- (五) 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 项目建设意义、必要性和预算绩效目标

三、需求分析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五)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六) 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 (七)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四、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三) 总体设计方案

五、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一)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三)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四)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五) 安全系统建设

(六)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软硬件配置清单

(七) 配套工程建设(网络环境、综合布线等建设内容)

(八) 密码应用及保障建设方案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一) 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二) 人员配置

(三) 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二)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主要用途

八、效益与风险分析

(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二) 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 2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概述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四）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地点、规模、内容、建设期

（五）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预算绩效目标等

（七）概述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复文件、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情况

（八）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需求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立项背景、前期筹备

2.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现状及问题、差距

3.项目对履行单位政务职能、政务目标的必要合理性

（二）项目需求分析

1.业务功能、性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2.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3.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4.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 5.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6.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三）总体设计方案

四、项目建设方案

- （一）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 （二）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 （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系统建设方案
- （四）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 （五）网络系统及安全保障建设方案
- （六）密码应用及保障建设方案
- （七）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 （八）备份系统建设方案
- （九）运行维护系统建设方案
- （十）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 （十一）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二）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 （十三）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五、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三)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 (四) 人员培训方案

六、项目实施进度

- (一) 项目建设期
- (二) 实施进度计划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一) 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 (二)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 (三)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主要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二) 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九、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 (一) 风险识别和分析
- (二) 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4. 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附件: 编制依据, 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和类型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三）初设编制单位、依据

（四）建设目标任务、地点、规模、内容、建设期及预算绩

效目标

（五）投资规模、资金来源

（六）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需求分析

（一）项目背景、依据和必要性

1.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2.单位政务信息化需求调研梳理、现有系统功能评估整合、重复建设风险防控等

3.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4.项目与履行单位政务职能、政务目标的适配必要性、逻辑合理性以及建设成效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1.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

- 2.信息量指标
- 3.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
- 4.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5.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 6.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7.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设计原则
- (二)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三)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四) 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四、项目设计方案

- (一)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二) 项目方案设计
 - 1.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2.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 3.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系统及接口设计
 - 4.安全系统设计
 - 5.网络系统设计
 - 6.数据处理、存储系统设计以及数据分级分类
 - 7.密码应用及保障系统设计
 - 8.备份系统设计
 - 9.系统集成设计

- 10.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11.其它系统设计
- 12.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 13.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 14.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 15.配套工程设计
- 16.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五、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三) 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 (四)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 (五) 相关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置与培训

- (一) 人员配置计划
- (二) 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八、初步设计概算

- (一) 编制说明
- (二) 初步设计概算书
- (三)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风险及效益分析

(一) 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 项目资金运用表
4. 信息资源目录(含数据的字段、格式、技术接口、
加工处理方法和信息可追溯的技术要求等)

附图： 1. 系统总体框架图
2. 系统网络拓扑图
3. 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